

自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内容不断丰富,逻辑更加严密,方法日益多元,时代特征愈发鲜明。

#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

□雷磊



自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实践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不断丰富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五年来,法学界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和阐释不断走向深入。

##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部体系”上不断深耕与完善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五年来,学界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进行了深入阐释,同时也在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判断的基础上论证了新命题、阐述了新主张。

一是“十二个坚持”的系统性阐释与内在逻辑理路研究进展显著。“十二个坚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五年来,在研究方式上,学界已经从初期对每个“坚持”的单项解读,发展到对“十二个坚持”内在逻辑关系的深度挖掘。在研究深度上,从一开始单纯的语义阐释,发展到对相关思想背后之理论根基的探究。首先,体系结构的层次性日益明晰。学界普遍认为,“十二个坚持”并非简单并列,而是具有严谨的逻辑结构,涵盖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和重点保障等方面,在各个方面内部也各有侧重。例如,在政治方向上,以“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根本立场,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唯一正确道路。其次,核心命题的辩证关系得以厘清。学者们重点研究了诸如“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等重大辨证关系。再次,重要原理的理论根基得到发掘。学者们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中国之理”和“法治之道”进行了深入发掘。

二是聚焦“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重大命题进行理论建构。党的二十大报告描绘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基于此,学界聚焦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内在组成部分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概念进行深入阐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明确了法治现代化的中国特质。这条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扎根于中国历史文化,立基于中国社会实践,提供了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方案,彰显中国共产党作为法治现代化的领导核心,主张法治现

成果。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开始实施。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基石,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学者们围绕民法典的指导思想、独特体例、编纂过程、内容亮点,民法典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展开重理论述,充分证明了编纂实施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在生态文明法治体系方面,学者们系统阐释“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论断,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为系统的生态治理原则,构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型环境治理范式。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成为具有重要标志性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制定和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学者们为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概念体系、法律体系提供智力支持,为草案在框架结构、编纂模式、内容设计等方面如何体现中国气派、彰显中国特色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涉外法治体系方面,研究主要聚焦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外交思想在理论内核、实践导向与全球治理层面的深度融合与协同互构。学界普遍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外交思想共享“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思维”等核心理念,重点探讨如何通过法治方式保障外交战略实施,并通过外交实践促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参与国际规则制定,通过法治成就提升国际话语权。学界高度关注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外交思想在全球治理目标上的统一性,包括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化构建、应对全球性挑战,以及法治文明互鉴与对话等议题。

在文化法治体系方面,目前的研究呈现理论探索与实践价值并重的特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交汇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代表了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最高成就。学界围绕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着力方向展开了系统探讨,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牢固树立基本法治观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及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

在军事法治体系方面,学界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展开探讨,将政治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与依法治军相结合,澄清依法治军与依法治国、军事立法与军事改革、依法治军与从严治军、军事权力与军事法治、军人权益与军事法治、军人守法与军事法治等方面的关系,探索新时代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途径,全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

代化的社会主义属性,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整体主义进路,主张“五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强调走和平发展的道路。这一理论创新为发展中国家走向法治现代化提供了全新的选择和实践范式,证明了法治现代化路径的多样性。它充分表明,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必须与本国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和基本国情相适应。

三是与新发展理念、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融合与理论互构。习近平法治思想展现出强大的解释力和引领力,其重要体现就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理论和战略的深度融合,形成了许多新的重大论断。学界普遍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发展理念以及国家重大战略具有内在逻辑的统一性。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的法治建设为新发展理念和国家战略提供根本法治保障,而新发展理念和国家战略则赋予法治建设以时代内涵与实践导向。学者们重点关注法治如何具体嵌入国家战略的实施过程,包括:法治与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如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主体保护法规等落实协调、开放、共享理念;法治与国家安全体系,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探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完善(如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强调法治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的基础性角色;法治与共同富裕,研究分配制度、社会保障体系的法治化路径,分析如何通过税收立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调节社会公平。

##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外部体系”上不断交融与拓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五年来,学界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的交汇融通进行了拓展性研究。

在市场经济法治体系方面,学界聚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等重要论断,形成了系统化的理论

##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方法体系上不断创新与发展

方法的自觉是思想体系走向成熟的标志。五年来,学界在如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方法创新发展。

一是研究视角的多元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涵盖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各领域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各方面,并非局限于狭义的法学学科,而是涵盖多学科领域。五年来,学界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哲学等多学科视角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跨学科研究,形成了多维度的理论阐释。

二是研究领域的细化。目前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已从整体性研究逐步深入领域研究,如“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法治与生态文明建设”“数字时代的法治治理”等。相关领域研究涵盖依宪治国理论、依法执政理论、依法治党理论、法治国家理论、法治政府理论、法治社会理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理论、未来法治理论、生态法治理论、涉外法治理论等。例如,学者们深入研究了数字法治观,对以法治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和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等进行阐述,原创性地构筑起具有世界意义和中国智慧的数字法治思想体系。

三是研究方法的科学化。近年来,学界注重运用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法,增强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例如,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分析了“枫桥经验”在基层治理中的实际效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应用提供案例支持。也有研究通过大数据分析,探讨了“智慧司法”在基层治理中的实际效果,以及在司法大数据支撑下如何提升司法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支撑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应用提供了数据支持。

总体而言,五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内容不断丰富,逻辑更加严密,方法日益多元,时代特征愈发鲜明。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五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的深化与完善,必将为继续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努力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本文系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项目编号:24@ZH0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李奋斗:  
持续优化刑事司法治理格局



素有“人权法”和“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法治进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见之于社会治安防控维度上的社会事实变化,反映于决策层的意志、理性,催生出为实现更好的犯罪治理目标所出台的各项策略理念,构成我国刑事司法治理格局的理念基础。

伴随着包括刑事诉讼法三次修改、刑事司法政策的丰富发展在内的刑事程序法建设,以及以人民为中心、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核心价值观等理念的引领,由主体要素、程序要素、保障要素等共同形塑的“立体化”刑事司法治理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并在犯罪控制、维护社会安全和秩序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为实现更佳犯罪治理效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应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契机,因应犯罪结构变化,完善不起诉、撤回起诉、犯罪嫌疑人羁押等轻微犯罪的“非犯罪化”路径,积极回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并重点从真相追求的优化化、个体维权的实质化等方面,持续优化刑事司法治理格局。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董文蕙:**  
**供应链金融平台虚开数字债权凭证的刑法规制**



传统的通谋虚伪应收账款融资是意思自治行为,由民法调整,数字供应链金融中的通谋虚伪应收账款融资是由平台虚开数字债权凭证来完成的。基于对数字金融的区块链及智能合约技术逻辑进行实质解释,平台构建了基于技术理性的共识性信任和组织间信任融汇的数字

信任,是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基础设施,因而属于刑法中的“其他金融机构”;数字债权凭证承载着原本的企业商业信用经由数字信任机制转化的数字金融信用法益,是新型数字金融票证。平台虚开数字债权凭证创设的危险不可逆转,并产生大规模外溢金融风险,违反了其保证人义务,以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该行为进行刑法规制,具有目的和手段的双重正当性,符合金融刑法的规范目的,不会造成限制数字经济发展的后果,但应从限制共犯认定和严格解释“情节严重”两个维度进行限制适用。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晟:**  
**法律规范形态受社会信息能力深刻影响**



法律规范形态的塑造与演变,始终受到社会信息能力的深刻影响。社会规模的扩大与成员关系的陌生化,构成了信息能力的现实约束,催生了以一般化规则为核心的法律形态。此类规则通过在有限信息下为社会主体提供稳定的预期,奠定了以形式化为特征的信息简化,使其与生活世界的具体情境产生张力,由此形成了规则与标准的规范化,以回应不同情境下的治理需求。规则与标准的分化,体现了立法者在法律抽象性与具体性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信息技术革命提升了社会的信息处理能力,使法律制度所处理的信息可以达到更细致的颗粒度,这为构建新型的个性化规则提供了可能,从而有望在更高维度上超越“规则—标准”二元框架。个性化虽然能够缓和“一刀切”的矛盾,但也要避免恣意的因人而异。要实现真正的个性化,法律干预的差异性应源自对持续行为数据的分析所产生的概率差异,而非基于预设的、可能带有武断性的分类标准。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苑:**  
**强化人工智能预训练中大规模抓取个人信息行为规制**



抓取是一种个人信息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要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必须具备法律根据。当前,人工智能(AI)预训练中大规模抓取个人信息的法律根据存疑。目前,欧盟已明确数据控制者正当利益系该场景下的合法性基础,但我国实在法上并无类似条款。而大规模抓取的无差别性导致抓取时已公开个人信息与元数据或敏感个人信息难以界分,因此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规则在此情形下无法适用,同时敏感个人信息单独同意规则亦欠缺实践可行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第5项公共利益条款适用范围较为狭窄,可通过扩张解释公共利益来满足训练个人数据的合法性问题。但鉴于AI发展下的多重利益格局,应考虑在未来AI相关立法中明确预训练场景下个人信息原则上可抓取,但必须辅以配套制度,确保抓取合法、正当、必要及安全。

(以上依据《江西社会科学》《政治与法律》《法学研究》《中国法律评论》,高梅选辑)

中国古典人文精神是一种由仁爱意识和伦理情怀孕育出的价值取向和人生态度,它在司法领域的影响,体现为一些具有仁道温情和伦理情怀的司法制度的创设。

# 体现人文精神的传统司法制度

□崔永东



2022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强调:“要把中华文明起源研究同中华文明特质和形态等重大问题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起源所昭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路向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演进格局,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阐明中国道路的深厚文化底蕴。”“讲仁爱”作为中华文明一个显著的精神特质,与传承数千年的“仁道”价值观深度契合。

中国古典人文精神是一种由仁爱意识和伦理情怀孕育出的价值取向和人生态度,它在司法领域的影响,体现为一些具有仁道温情和伦理情怀的司法制度的创设,可以将这些制度称为体现人文精神的司法制度。这些制度的存在,减轻了专横司法对百姓的压迫程度,而其中透露的脉脉温情和伦理情怀又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人性的光辉和司法的温度,使司法的人文基因得以传承不息。

## 维护孝道价值的留养制度

“存留养亲”,简称“留养”,是中国古代法律基于维护家庭伦理而创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是指犯有徒刑、流刑、死刑之罪的罪犯,在家中有祖父母、父母亲年老且无成年男子加以赡养的情况下,可以暂停执行刑罚而回家赡养尊亲,唐律将存留养亲称为“权留养亲”,规定犯流罪而祖父父母“老疾应聘,家无期亲成丁者”,“权留养亲”。对判处徒刑的罪犯,如果家无成丁,则按徒刑一年加杖一百二十的处罚,不用再服劳役。明清律规定,徒流犯祖父母、父老疾无人侍养的“止杖一百,余罪收赎,存留养亲”,关于死罪存留养亲制度,学界一般认为其创设于北魏,之后历朝法律规定,死刑罪犯尊老疾应聘者须上请,但十恶之罪

以及两宋,都是代有其制,但至明清时期,皇帝一般不再亲自录囚。

录囚之制,彰显了一种人文情怀,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司法的温度。特别是在古代社会刑罚整体上偏于严酷的大环境中,一种旨在纠正冤错案、实现司法公正的司法制度,无论如何评价其积极意义都不过分。另外,通过推行录囚之制,也有助于提高各级司法官员的慎刑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而使其辖区内的司法状况有所改良,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当时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生产力发展。

## 体现仁义精神的“春秋决狱”

春秋决狱制度是一种引用儒家经典《春秋》义理及观念作为审判依据的司法活动,后来发展到引用其他儒家经典中的观念和制度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称为“引经决狱”。该制度起于西汉时期著名儒家学者董仲舒,其目的在于利用司法解释的方式消除当时国家法典中的法家立法精神,而在司法层面注入儒家的伦理精神。后来,董仲舒对其实现《春秋》经义进行决狱的案例进行了总结,编成《春秋决狱》一书。该书依靠皇权力量得以成为当时各级司法机关进行审判的依据,因此它又有“准立法”的意义——成为当时的一种“判例法”。

春秋决狱的核心原则是“原心论罪”,董仲舒对这一原则的解释是:“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这里的“事”是指犯罪行为,“志”是指犯罪动机。意思是根据《春秋》进行审判,要坚持将犯罪行为和犯罪动机综合考量,对动机邪恶者,即使是犯罪未遂也要加以惩处,对于团伙犯罪的首恶分子要加重处罚,对于一贯行为端正、表现良好的罪犯则从轻论处。这里有两个关键点:一是“本其事而原其志”,它表明了一个重要的审判原则,即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动机与事实相结合;二是“本直者其论轻”,就是说一个一贯表现良好、道德上无可指责的人,即使偶然犯罪也可以被减免刑罚。此外,董仲舒着力倡导用《春秋》中的“仁义”原则(《春秋繁露》称“春秋为仁义法”)来指导司法审判,抵制法家的酷法严刑,为普通民众中的误触刑网者法外开恩,这体现了一种司法的温

度和温情,是一种朴素的司法人文主义精神的反映。

## 保护血缘亲情的亲属相隐制度

亲属相隐制度的核心,是基于血缘伦理关系所产生的法外开恩。根据《论语·子路》记载,孔子面对“父攘羊而子为证”的问题,提出了“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的主张,这种从正面肯定父子相隐的观点经后世儒家学者的论证阐释,成为亲属相隐制度的主要理论基础。自西汉武帝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之后,儒家学说成为官学,儒家伦理经过董仲舒的“春秋决狱”而被引入司法实践,“亲亲得相首匿”被确立为汉代的司法原则。据《通典》载,汉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春秋之意,父为子隐,子宜匿乙诏不当坐”。董仲舒基于血缘亲情和儒家伦理,将“父为子隐”概括为“春秋之意”,并将其引入司法审判,从而确立其司法正当性。

至汉宣帝时,正式下诏:“凡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这是汉帝国统治者首次以诏令的形式明确了亲属相隐行为的合法性。此后历代相沿,主旨虽然未变,但内容上有所增减。从后来相关规定看,亲属相隐的适用范围并不仅仅限于亲属之间,还包括主仆等多种关系。随着该制度的演进,所谓亲属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从初期仅允许父母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直系血亲之间相互隐瞒犯罪,到后来几乎涉及所有亲属,甚至同居非亲属乃至奴婢、部曲及雇工等均被包含在内。这说明法律对亲属相隐制度所蕴含人文价值的认可度在不断提升。总之,作为一种维护血缘亲情的司法制度,亲属相隐制度确实体现了一种仁爱意识和人文情怀。

[作者为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司法研究基地主任。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审判学学科体系建设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FZDKT2024B27-1)、山东省社科规划2023年度重点项目“司法公信力问题研究”(课题编号:23BFXJ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